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蠡县启发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蠡县启发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赛歌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6.7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~~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赛歌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